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年內所得收益為215,341,000港元，較上年所得收益減少7.10%
- 由於從TTSA獲得豐厚股息收入23,617,000港元及出售流動電訊股份所得溢利6,17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23,944,000港元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基礎增至173,66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已抵押存款) 達124,789,000港元
- 二〇一一年初訂單超過80,000,000港元
- 獲澳門政府選為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澳門館的無線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成功研發並商品化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與人力資源追蹤管理應用
- 流動電訊的單一最大股東向中亞能源出售所持全部流動電訊股權
- 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從事設計、工程、建設、安裝、運行及維護電訊和能源網絡
- 董事會建議派付年內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4	759
聯營公司投資		609	6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047	19,820
		<u>27,710</u>	<u>21,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5	5,856
預付即期所得稅		87	251
貿易應收款	二	73,928	84,8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71	11,1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543	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46	95,670
		<u>241,130</u>	<u>204,64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三	51,235	35,0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18	42,3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19	5,822
		<u>95,172</u>	<u>83,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958</u>	<u>121,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668</u>	<u>142,6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153,330	143,393
累計虧損	十二		
— 建議末期股息		3,069	3,069
— 其他		(46,296)	(69,160)
		171,485	138,684
非控制性權益		2,183	3,984
總權益		173,668	142,668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四	215,341	231,792
銷售成本	六	(148,822)	(160,241)
毛利		66,519	71,55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六	(5,470)	(5,810)
行政費用	六	(66,874)	(65,092)
其他收益－淨額	七	31,508	22,241
經營利潤		25,683	22,890
融資收入	八	449	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341)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791	23,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九	(847)	9,568
本年度利潤		23,944	32,857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933	34,173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316)
		23,944	32,857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十	4.22	5.57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十一	3,069	3,069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所有交易，如控制權並無變更且有關交易不再涉及商譽或增益與損失，則交易的影響須在權益入賬。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方法，即有關實體的剩餘權益重新計量公平值，相關的損益計入損益賬。

經修訂規則亦指明，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須在母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者之間按比例入賬。修訂之前，除非非控制性權益有制約責任且能夠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否則非控制性權益所分擔的虧損僅限於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經修訂)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根據其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開始採用。

在本年度採用該修訂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增加	599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5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0.10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 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 (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有關的修訂針對個別情況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問題，確保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實體不致承擔過高的成本且過渡期的安排不會過度繁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 (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集團以現金結算」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除加入《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八「《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之範疇」及《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亦擴大了《香港 (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一的指引範圍，闡明詮釋不包括的集團安排分類方式。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與《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修訂，未來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的企業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但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所持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按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計入開支。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禁止將通脹指定為固定利率債務的可對沖部分。禁止於指定期權為對沖時計及單邊對沖風險的時間值。實體僅可將期權內在價值改變指定為預測交易在對沖關係中所產生的單邊風險對沖工具。單邊風險指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改變高於或低於指定價格或其他變數。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詮釋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公佈，對實體以分派儲備或股息方式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五「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已修訂，規定僅於資產可按現況分派且極可能進行分派時方會將資產歸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八「自客戶轉移資產」（適用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所轉移資產）。該詮釋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須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得貨物或服務（如電力、燃氣或水之供應），須訂立協議。若干情況下，實體自客戶收取現金僅用於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得貨物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 《香港詮釋》五「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闡明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一「財務報表的呈列」第六十九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負債。

- 二〇〇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五 (修訂) 「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披露」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五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披露要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八 (修訂) 「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之資料披露」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實體僅在分部資產計量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情況下方要披露有關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一 (修訂) 「可轉換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可以透過發行股份而償還負債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 儘管交易對手可能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結算, 但該修訂准許負債歸類為非流動, 惟實體須有絕對權力押後至會計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七 (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未確認資產之開支分類」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規定只有當相關開支結果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資產方可歸類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十七 (修訂) 「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分類」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已刪除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具體指引, 以消除與租約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 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十七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 即基於租約是否將有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 (修訂) 「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會計單位」 (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減值測試可分配商譽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為業務分部 (定義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八, 即未合併具有相似經濟特徵的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 (修訂) 「無形資產」, 「基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 (經修訂) 之額外相應修訂及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 (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時所普遍採用估值方法之描述。此外,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或可分開計量, 惟須與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計量。在該等情況下, 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但與相關項目一併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貸款之預付款罰款視為有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倘支付罰款乃透過減低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以補償借款人之利息損失，則貸款之預付款罰款方可視為有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且提供計算利息損失的特定公式。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該等修訂闡明：(一)僅適用於收購方與賣方在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訂立有關在未來收購被收購方之具約束力(遠期)合約；(二)遠期合約之期限不應超過一般取得任何所需批文及完成交易所需之合理期限；及(三)豁免不適用於行使後會擁有一間實體控制權的期權合約(不論現時可否行使)，亦不適用於對聯營公司投資及類似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對於會導致日後確認財務工具的預測交易現金流對沖，何時確認對沖工具之損益為重新分類調整。該修訂闡明損益須於所對沖預測現金流會影響損益賬之期間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九「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九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之範疇」(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九之修訂規定實體須評估將一項複合金融資產劃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重新分類時，是否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劃分出來。這項評估是在實體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當日或在合同修改後對合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情況下作出。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修訂)「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對可持有對沖工具公司的限制之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表明，有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有關淨投資對沖的名稱、文件和效用方面的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公司所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

(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已發佈但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規定，對於新公平值披露規定須呈列本年度前的比較資料，首次採納者具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金融資產：披露」之修訂本所載有關豁免的相同過渡條文。該修訂須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資產轉讓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可提升轉讓交易的報告透明度，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交易。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金融工具」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代替《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實行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不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修訂)「所得稅」，「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該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可提早採納。

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十二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負債而收回／結算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如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基於將投資物業所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經過一段時間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上述假設可被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〇〇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經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強制應用，並准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份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於二〇〇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規定非以發行人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計值，該等供股均歸類為股本。過往，該等供股按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須追溯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十九－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供款規定之預付款」(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意料之外的後果。如不修訂，部分主動預付最低供款不可被實體確認為資產，上述規定並非《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之目的，而這項修訂更正了這個問題，亦獲准提前採用。容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年度。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九「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詮釋闡明當實體重訂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以股換債)之會計方法，規定須將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如果不能可靠計量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該股本工具應以所消除的金融負債作為公平值。
- 二〇一〇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於採納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作出修訂，指出《香港會計準則》八並不適用於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實體的會計政策選擇，亦不適

用於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任何該等政策之變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要求的對賬，須就實體於首次採納年度內對會計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過渡選擇的變動而更新。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以重估基準作為認定成本」(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即使有關事件於過渡日期後發生，但倘若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發行前發生，則此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件所得公平值作為認定成本。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後發生上述重新計量，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內發生，則其後對事件所得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權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受費率管制規限的業務的認定成本的使用」(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為經營受費率管制規限的實體提供豁免，以便該等實體可選擇使用過往該實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的認定成本，即使有關數額不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撥作資本。使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於過渡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對各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實體對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須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並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或《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的規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非控股權益的計量」(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實體僅在現時擁有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所有權工具的情況下，方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的應用指引適用於業務合併涉及的所有未屆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而不論收購方是否須取代獎勵。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對披露的澄清」(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有關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是要求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對權益變動表的澄清」(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確認實體可以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按項目劃分的組成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因《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二〇〇八年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作出的修訂之過渡性規定」(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自實體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當日起，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之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之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 (修訂)「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及交易」(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說明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的披露原則,並增加在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其分類、在不同公平值計量層級分級之間轉讓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及或然負債與資產的變動等情況下的披露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修訂)「客戶忠誠計劃」,「獎勵積分之公平值」(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積分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

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9,375	73,804
>三個月但≤六個月	6,291	3,545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559	4,759
十二個月以上	77,552	70,624
	<u>143,777</u>	<u>152,732</u>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43,777</u>	<u>152,732</u>

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39,583	22,118
>三個月但≤六個月	382	21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63	1,680
十二個月以上	11,207	11,024
	<u>51,235</u>	<u>35,035</u>
	<u>51,235</u>	<u>35,035</u>

四.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甲)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送交客戶及轉讓貨品所有權同時發生。

(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五.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在地域及產品觀點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 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6,119	156,310	12,912	215,341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309)	24,819	(862)	18,648	
折舊	(108)	(203)	(165)	(476)	
融資收入	92	341	16	4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41)	—	(1,341)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437	190,926	13,430	242,793	
總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	609	—	6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3	535	174	762	
總負債	(30,310)	(44,567)	(20,295)	(95,172)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 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總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6,647	173,973	21,172		231,792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146)	23,322	9,139		23,315
折舊	(112)	(158)	(150)		(420)
融資收入－淨額	172	207	15		3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	—		5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410	150,657	15,996		206,063
總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	661	—		66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7	54	57		158
總負債	(30,386)	(31,801)	(21,028)		(83,215)

向執行董事呈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一致。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8,648	23,315
折舊	(476)	(420)
融資收入	449	39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6,170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791	23,289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視作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242,793	206,063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047	19,820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268,840	225,883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負債根據分部業務而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來自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分析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202,429	210,62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所得收益	12,912	21,172
	215,341	231,792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百慕大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215,341,000港元(二〇〇九年：231,792,000港元)。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非流動資產，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總值則為1,663,000港元(二〇〇九年：1,420,000港元)。

於本年度，為數約51,315,000港元(二〇〇九年：67,37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六.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121,415	126,462
折舊	476	420
存貨減值撥回	(143)	(1,326)
貿易應收款減值	1,428	1,6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202	46,183

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23,617,000港元(二〇〇九年：19,723,000港元)及出售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6,170,000港元(二〇〇九年：無)

八. 融資收入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9	394

九.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〇九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7
－澳門補充所得稅	730	959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2	959
過往年度調整	(5)	(11,5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7	(9,568)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公司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u>24,791</u>	<u>23,289</u>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0	8,16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780)	(9,413)
－不可扣稅之費用	1,087	2,800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45)	(657)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290	1,113
過往年度調整	<u>(5)</u>	<u>(11,57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47</u>	<u>(9,568)</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6.89% (二〇〇九年：12.14%)。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二〇〇九年：無)。

十.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u>25,933</u>	<u>34,17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一.股息

本年度支付股息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股息。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69,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工作天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〇〇九年：0.005港元)	<u>3,069</u>	<u>3,069</u>

十二.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49	3,181	139,792	(100,264)
重估—總額	—	—	—	3,594	—	—	—	3,59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	7	—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利潤	—	—	—	—	—	—	—	—	34,173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66,091)
重估—總額	—	—	—	9,160	—	—	—	9,160	—
重估轉撥—總額	—	—	—	(1,332)	—	—	—	(1,33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20	220	—
計劃:服務價值	—	1,889	—	—	—	—	—	1,889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5,933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支付 的二〇〇九年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1,768</u>	<u>35,549</u>	<u>49</u>	<u>3,408</u>	<u>153,330</u>	<u>(43,227)</u>

經營活動回顧

澳門博彩及酒店業

隨著金融危機逐漸消退，訪澳遊客人數再創新高，博彩業創最高歷史紀錄，澳門政府二〇一〇年幸運博彩業的總收益達188,300,000,000澳門圓（182,800,000,000港元）。博彩營運商審慎議定新戰略計劃以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知悉多家博彩營運商推出新計劃及措施，包括在路氹區申請新批地、建設新旗艦、擴大博彩區域以及新增老虎機及博彩遊戲。上述所有發展於年內均轉化為本集團的新商機。

所爭取的商機包括於路氹城的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內建造及安裝可支援超過三千五百部監控攝錄機的大型先進監察系統的重大合約。在博彩場所安裝的主要系統中，監察系統較為重要。因此，選為該領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表明本集團在監察系統設計、安裝、開通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優勢及能力，這是多年經驗及辛勤工作的結果。

年內獲得的其他重大合約包括更換及提升監察系統後端系統的合約、擴大基建及服務器系統令博彩營運商推出新增老虎機及博彩遊戲的合約以及在現有場所擴大博彩範圍的合約。上述項目的合約總值超過7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的工程預計將於二〇一一年完成。

澳門公營領域

由於澳門在新行政長官的領導下進入另一個五年任期，因此在澳門公營領域的經營活動起步較緩。儘管如此，由於澳門政府不斷增發招標，涵蓋改善現有公共服務及引進新的公共服務，因此本集團經營活動開始逐步上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澳門政府的確認訂單增至20,000,000港元以上。

本集團不僅在監察系統領域作為值得信賴及經驗豐富的合夥人獲得博彩營運商的好評，亦獲得澳門政府的認可。年內，澳門海關及澳門監獄向本集團授予涉及安裝監察系統的合約。同年，由於數據網絡、無線電話及專用自動交換機(PABX)系統領域的多份合約，本集團再次榮獲澳門政府選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另一項標誌性項目——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並獲授在世博會澳門兩個展館建設及安裝無線及網絡系統的合約。

萬訊仍為澳門政府的核心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尤其在數據及辦公室網絡以及儲存及備份系統領域。向萬訊授出該等領域合約的政府機構包括司法警察局、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運輸局、立法會及廉政公署等。

萬訊在澳門的強勁市場定位亦源於其積極識別、介紹及提供滿足個別機構特定需求之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而不論有關機構解決方案的目標是推出新服務或提高現有運作流程。該能力包括提供第三方解決方案及專有解決方案。為澳門政府定製的自主研發排隊系統即屬專有解決方案。

建立穩固服務支援團隊

能否提供及時優質的維修及支援服務仍是區分本集團與市場同行的重要業績指標之一。數年來，本集團相信優秀的維修及支援服務團隊將受到客戶的歡迎，因而投資打造一支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這種信念無疑已經轉化為本集團的經常收入。本集團連續兩年從澳門政府、澳門博彩營運商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營運商獲得超過30,000,000港元的維修及支援服務訂單。

建立積極進取不斷創新的研發團隊

年內，除獲得另一份於山西省為中國聯通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合約外，泰思通亦成功獲得江西省多個城市為監獄安裝智能環境監察應用程序的合約。儘管泰思通繼續獲得江西省、上海市及重慶市多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新訂單或擴展訂單，但泰思通深知擁有專利應用程序擴展組合的重要性，致力於自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核心體系開發新應用，並結合其智能環境監察模組。年內，泰思通成功研發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序，追蹤生產過程中所用之原材料，有助監控及檢測生產環境變化，令食品生產商可避免可能影響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潛在隱患。該等應用程序已商業化並成功售予不同食品生產商，獲得價值超過2,000,000港元的訂單。

除泰思通外，本集團亦於珠海新建一支研發團隊以開發人力資源追蹤管理應用程序。該追蹤系統需要對個人或物體定位，亦於年內成功商業化。透過不同省份電訊服務營運商推廣該應用程序的討論正在進行中。

投資控股活動

TTSA繼續取得驕人業績，向本集團支付23,617,000港元股息收入。於二〇一〇年，TTSA錄得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分別為444,732,000港元及250,880,000港元，較上年分別增加17.76%及29.1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達56.41%，較二〇〇九年提高4.97%。手機用戶數目臨近470,000戶，客戶大幅增長轉化為強勁的財務業績，實現於擴大及提高網絡覆蓋率、通過推廣商業計劃、推出3G服務以及增加數據服務收入。

為配合擴大東帝汶基礎的戰略行動以把握該發展中國家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與Telcabo, Telecomunicações e Electricidade Lda. (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若干東帝汶當地人仕合作成立Vodacabo，從事設計、工程、建設、安裝、運行及維護電訊能源網絡。年內，Vodacabo獲得價值超過70,000,000港元的訂單，包括一、建造安裝五十多座電訊塔基建；二、建設四十五個涉及傳統發電機及太陽能電池板的能源結構；及三、鋪設光纖環的工程。由於大部分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來自該等訂單的收益將於二〇一一年體現。

由於中亞能源收購流動電訊大多數股權，因此本集團於股價上漲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6,864,000股流動電訊股份，產生出售溢利6,170,000港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7,709,696股流動電訊股份。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率

由於經營活動放緩，本集團自澳門／香港市場所得收益由173,973,000港元減至156,31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總收益215,341,000港元，較上年下降7.10%。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活動所得收益由36,647,000港元增至46,119,000港元，部分是由於人民幣增值所致。然而，該增幅被多項合約的安裝及開通工作仍在進行而導致泰思通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泰思通業務的利潤較高，因此泰思通所得收益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與進出口公司(為本集團處理中國內地交易事宜)成功協商，根

據市場利率調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〇年間之合約所用的美元兌人民幣原匯率，帶來超過6,000,000港元的滙兌收益。因此，年內的毛利率較上年大幅提高約30.89%，且毛利達66,519,000元。

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總費用增至72,344,000港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1,442,000港元。然而，倘不計及與發行購股權有關的成本1,889,000港元，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達到70,455,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47,000港元。展望未來，由於面對通脹壓力及不同博彩營運商恢復發展模式所帶來的人才競爭，故本集團的控制成本能力將受到挑戰。

與二〇〇九年相同，TTSA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股息收入。年內，來自TTSA的股息收入為23,617,000港元。此外，流動電訊的單一最大股東變動致使股價大幅上漲，本集團藉此於公開市場出售16,864,000股流動電訊股份，產生出售利潤6,170,000港元。因此，雖然中國內地的經營活動錄得經營虧損，但該虧損由自TTSA所得股息收入及出售流動電訊股份所得溢利彌補。因此，年內錄得經營利潤25,683,000港元。

由於Vodacabo的大部份工作仍在進行，因此年內錄得淨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並無融資成本，因此於年內錄得純利23,944,000港元。雖然該純利較上年的32,857,000港元減少8,913,000港元，但二〇〇九年的純利包括上年稅項超額撥備之撥回11,573,000港元。因此，倘不計及上述撥回，則年內純利23,944,000港元將較二〇〇九年的底線事實上高出2,66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由於今年亦為獲利年度，故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668,000港元大幅增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668,000港元。股本回報率達16.40%。

除一般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維持無銀行借貸的零負債資本架構。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24,789,000港元，為過去五年最高現金結餘。

鑑於本年初的訂單超過80,000,000港元，本集團積累存貨以支持訂單。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淨額為73,928,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控制措施，避免存貨過時並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

企業管治慣例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E.1.2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大會。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 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流動電訊股票於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票」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及中國網通)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